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表 8)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社會領域	第一單元家鄉的環	第 3-4 週	6	
		下	國語領域	第參單元愛在哪裡 第九課用一公斤愛嘉明湖	第 14 週	4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	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綜合領域	單元一團隊勳章	1-2 週		
		下	綜合領域	單元二工作放大鏡	7-8 週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
	集中式特教班	上						
		下						
	全校	上						
		下			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健體領域	第一單元迎向青春期	2-3週	6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	6	上						
		下						
集中式特教班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全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社會領域	第三單元家鄉的作息、節慶與節日	16-17週	6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	6	上						
		下						
集中式特教班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全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小時	
		下						
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國語領域	第肆單元跟 著故事跑 第十一課豆 粥婆婆	19週	4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	6	上						
		下	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	
		下						
	全校	上						
		下						

